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叶树理

本人作为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在 2017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7年度本人主要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年度，本人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17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17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1、2017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年度任期内，本人亲自参加了5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
- 2、报告期内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17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相关事项共发表1次事前认可意见及2次独立意见。

1、2017年3月2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5月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3、2017年5月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相关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公示。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以及与注册会计师的交流，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会计基础工作、关联往来和对外投资等情况。同时，经常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特别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以便尽可能对公司重大或突发事件及其进展情况及时有所了解并进行客观评价。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7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应披露的信息，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是涉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进行了核查，没有发现公司有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2017年度，本人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了密切联系，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利润分配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任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薪酬及考核工作、内部控制和审计工作等提出建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专业意见。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叶树理：电子邮箱：yeshuli07@gmail.com

以上是本人在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于2016年11月7日向公司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本人仍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因此，在2017年任职期间，本人一如既往本着诚信、勤勉、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新的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本人的辞职生效，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 叶树理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